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寇祥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投资建设新疆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本次暂缓投资建设新疆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规划及内部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陈宇峰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寇祥河、李继伟、兰凤崇

2026 年 10 月 26 日